

新竹市生育津貼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山區    申請日期：114年 月 日							
申請人	姓名	王小芬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0221000000		姓名 李小子  出生 日期 114.1.1
	出生日期	80.7.6		聯絡 電話	家用電話 OR 手機		
	戶籍 地址	新竹市北區國華街 69 號					
匯入帳戶	戶名：___王小芬___	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0221000000___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代號：0040152 金融機構（含分支機構）名稱：___台銀新竹___    帳號：___15500000000___（12碼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帳戶 局號：_____    帳號：_____			※款項將於申請日之隔月 10 日撥入指定帳戶。			
切結書	因申請生育津貼，本人願提供個人資料作為審核資格需要，且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如有虛報不實，經查明者，除無條件繳回生育津貼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						
	此致 新竹市政府 申請人：___王小芬___（簽名或蓋章）    受託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						
-----請提供「郵政儲金簿」或「金融機構存摺」（戶名及帳號）影本----- <b>（請勿提供「警示帳戶」、「優利存款帳戶」或「外幣帳戶」）</b>							
委託書	茲委託_____為本人申請新竹市生育津貼，特具委託書為憑，請准予辦理。						
	此致 新竹市政府 委託人（申請人）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    受託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受託人聯絡電話：_____						
申請資格	（一）父母之一方自新生兒出生之日（或死產之發生日）起 1 年前至提出申請時，連續設籍本市未遷出，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，得申請生育津貼：						
	1. 新生兒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，且申請時新生兒仍設籍本市。 2. 婦女妊娠滿 20 週之死產。（請檢具證明文件） （二）生育津貼以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為申請人。但申請人死亡、失蹤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時，由下列之人為申請人：						
審核結果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母符合發放資格，112 年 3 月 1 日設籍新竹市。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符合發放資格， 年 月 日設籍新竹市。 申請胎次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胞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胞胎以上或第二次以上雙胞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妊娠滿二十週之死產 申請金額：新臺幣 參 萬 X 千元整						

承辦人

股長

秘書

主任